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完成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按照買方與賣方所協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100%權益之主要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按照買方與賣方所協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即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業績綜合入賬。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